

成书于两汉时期儒家之手，也是儒家《礼典》的开篇之作，《周礼》的内容宏大，凡邦国建制，政法文教，礼乐兵刑，赋税度支，膳食衣饰，寝庙车马，农商医卜，工艺制作，各种名物、典章，无所不包，充分显示了古圣先贤的智慧和理想。这些智慧和理想来源于此前一些国家的制度设计、机构设置、职官管理、司法实践所提供的经验，这些经验丰富了周礼作者的认识，在已有原型的基础上加以升华，形成了千古不朽的国家治理大典。《周礼》所设计的影响面宽广的治国蓝图，无可争辩地显示了中华法制的文明，它对后人起到了先导的作用，同时留下了无尽的创造空间。

第六，重构新时代的中华法系。伴随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弘扬中华法文化，重构中华法系成为历史的必然。在中华法文化中，民惟邦本的民本主义，礼法结合的礼治文化，德法互补的治国要略，法情允协的司法原则，天人合一的和谐观念，严以治官、宽以养民的施政方针，明职课责的法律监督，良法善治的法治追求，如此等等，都可以作为重构新时代中华法系的重要文化资源。新时代的中华法系，是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的法系，它必须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既有特殊性，也有典型性，而且还需以它的先进性赢得世界的尊重。因此，非一日之功。

专题一：中国法律史学的奠基

构建法律体系 重塑中华法系

——张晋藩先生的学术情怀与社会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朱勇

从事法律史研究，既需要在学术研究上具有史学与法学的双重知识结构，也需要在学术生涯中兼具史学家、法学家的双重学术品格：浓郁的学术情怀，坚定的社会责任。没有浓郁的学术情怀，没有厚重的文化底蕴，没有“板凳要坐十年冷”的学术韧劲，对于法制史的研究难以深入；没有坚定的社会责任感，没

有对于国家、民族、社会鞠躬尽瘁的赤子之心，在法学研究方面，也难以形成有助于法制进步、国家发展的优秀学术成果。在这一方面，张晋藩先生身体力行，给我们做出了表率。

先生在学术生涯中保持着史学家浓郁的学术情怀与法学家坚定的社会责任，集中体现在先生关于构建中国古代法律体系、重塑中华法系两大学术贡献上。

构建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是先生在其学术生涯中长期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20世纪50年代，中国学术界在中国法制史研究方面，采纳苏联学术界关于“国家与法权历史”的理论体系。这一体系，有其理论上的优良，但也有重大不足。特别是，较少关注对于法律内部结构、内在规律、内在特征的分析与研究，忽视对于中国古代法律鲜明的民族特征、独特的社会作用的探讨。

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以先生为代表的一代学者，勇于开拓，善于思考，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构建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其早期标志性成果是先生主持编写的《中国法制史（第一卷）》（1981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以及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中国法制史》（1983年群众出版社）。这两部教材关于古代法律体系的构建，实现了两大回归：回归中国，回归法律；紧扣中国古代国情，紧扣中国古代法律理论、法律制度、法律实践，全面分析中国古代法律发生、发展的规律及其特征。1992年先生出版《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先生主持编写的《中国法制通史》（法律出版社）出版。以此为标志，关于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研究，走向成熟，并达到新的高度。

对于古代法律体系的研究，先生从不固步自封，从不自我满足。先生常常说，希望你们后学晚生，能够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研究，勇于探索，以取得新的成就。

在学术研究方面，先生还展现出一名杰出法学家所具有的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先生的研究，既专注于书斋，又不限于书斋。先生历来主张，中国法制史学，研究的是历史，而面对的是现实；中国法制史学生命力之一，在于为现实的法治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

中华法系问题，特别是中华法系的起源、发展、特点等问题，是中国法制史研究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也

是中国法制史研究宏大的学术战略问题。对于这一问题，先生给予了长期的关注，并做出卓越贡献。1980年，先生在《法学研究》上发表《中华法系特点探源》一文。此后，先生出版、发表了一系列著作、文章，对于中华法系的形成背景、主体内容、发展规律、基本特征、社会作用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与阐发。

对于中华法系的研究，先生不是简单地就历史谈历史，而是关注民族复兴与中华法系重塑的关系。世纪之交，先生先后发表《重塑中华法系的几点思考》《重塑中华法系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等论文。先生认为，中华民族的复兴，首先是中华文化的复兴；而在中华文化复兴中，法文化又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法律传统，深深扎根于特定的中国国情文化，才能建立符合中国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基于史学家浓郁的学术情怀，基于法学家坚定的社会责任，先生把他60多年的时间、精力和心血，贡献于中国法制史学，贡献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先生作为中国法制史学的奠基人、引领者和主要推动者，通过60多年的努力，奠定了中国法制史学的学术基础，引领着中国法制史学的学术方向，并与中国法制史学老中青学者一起，共同铸造了中国法制史学的一代学术辉煌。

张晋藩先生的学术理路与研究范式和特色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张中秋

一、三个关键词一个共同体

这个题目中有三个关键词一个共同体，即学术理路与研究范式和特色贡献这三个关键词是三位一体的，亦即张先生在学术理路中探索和发展研究范式，在其研究范式中蕴含着特色和贡献，这些都可以归结为张先生对中国法律史或者说对中国传统法的研究与认识。

二、张先生与中国法律史的研究范式及变迁

范式是一种叙事模式，它有四个要素，即基础性的或者说基本概念，这是其一；其二是建立在此概念

上的一套理论；其三是与此概念和理论相匹配的方法；其四是可以实证其理论的典型例子。范式在科学研究中往往具有创新甚至革命性的意义。

从过去到现在，中国法律史的研究范式，经历了从刑法志到法制史到国家与法权通史再到法制史和法文化史、法文明史以及新研究范式的变迁与转换。中国传统的法律叙事模式或者说研究范式，以历代正史中的《刑法志》为代表。这个范式的基础性概念或者说基本概念是礼法，礼法的核心是德主刑辅，用今天的话来说是德治与法治相结合。从近代开始，我国接受来自日本的法制史范式，这个范式源自欧陆，它的基本概念是法律制度，法律制度的核心是规范。这个范式使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为近代法律科学的一部分，在这个范式中产生了不少重要的成果，其中可以陈顾远先生的《中国法制史概要》为代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大陆开始接受来自苏联的国家与法权通史范式，这个范式的基本概念是国家与法，国家与法的核心是政治。张先生在上世纪50年代参与和探索了这一范式，编撰出了《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的著作，这是一项新的尝试和贡献。在改革开放后的1979年的“长春会议”上，以张先生等为代表的中国法律史学界前辈重新确定了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先是形成了以刑法和司法为中心的法制史研究范式，后又发展到了以刑事法、民事法、行政法、经济法和诉讼法等为内容的法制史范式。这个范式的基本概念同样是制度，制度的核心依然是规范。在这个范式的恢复和发展中，张先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最早主编了全国性的统编教材《中国法制史》，后又出版了个人专著《清律研究》，接着又推出了作为总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10卷本）。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学界兴起了法文化史的研究范式，这个范式的基本概念是法文化，法文化的核心是法的观念、价值和意义。法文化史范式与法制史范式有所不同，它主要不是研究法律制度，而是研究隐藏在法律制度后面的法的观念、价值和意义或者说法律样式。张先生亦率先探索和推进了这一范式的研究，出版了以《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为代表的著作。近来受到重视的是法文明史研究范式，这个范式的基本概念是法文明，法文明的核心是法的道